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存在两处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编号

更正前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46

更正后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6

二、董事会召开日期

更正前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提名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刘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聘任。

更正后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提名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刘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聘任。

公司对以上错误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30日